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推荐的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达工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规定，现将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有关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进入创新层适用标准的分析说明

（一）差异化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0.62	5,3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5.89	5,694.4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6.65%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3.8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83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浙商证券认为迅达工业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共同标准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截至2022年末，公司净资产为44,241.00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迅达工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4、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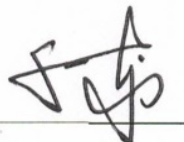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同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的条件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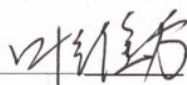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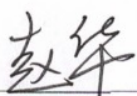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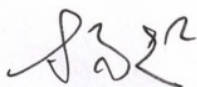


叶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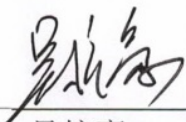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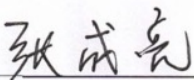
赵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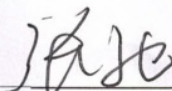
杨超



吴梓豪



张成亮



张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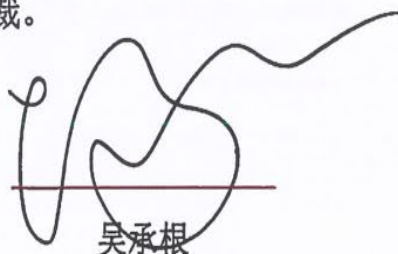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北交所/新三板（做市）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收购报告书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5			做市企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6			股东大会
23			核查意见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7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 股东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7			承销类协议	60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1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9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0			承销类协议	63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5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等）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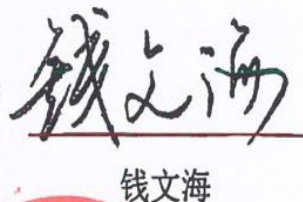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2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3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4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5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0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4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5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7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53			股东权利事项
				54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5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6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承销类协议	57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58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8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2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